

济阳县财政局文件 济阳县科学技术局

济阳财行〔2018〕 4 号

关于印发《济阳县知识产权 （专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为加强济阳县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技局等单位济南市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我们研究制定了《济阳县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阳县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专利条例》、《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技局等单位济南市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济阳县知识产权（专利）资金在促进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支撑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利）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加强我县专利工作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五条 鼓励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镇、街道根据当地实际设立相应专项资金，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县专利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

管理等方面。

第三章 专项资金资助标准

第七条 专利创造资助标准：

（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仅限职务发明及学生个人申请），资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申请费、实审费、印刷费，最高不超过 3450 元/件。

（二）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3000 元/件。

（三）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单位资助 10000 元/件，个人资助 3000 元/件。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一个国家。

（四）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根据维持年限不同资助 200-8000 元，2018 年使用市知识产权局资助资金资助，2019 年市知识产权局资助标准调整后再制订济阳县资助细则。

第八条 专利运用资助标准：

鼓励企业购买国内、国外发明专利形成自己的核心知识产权。凡购买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内事业单位授权发明专利的，给予购买总价 3% 资助，购买一件发明专利只资助一次，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第九条 专利保护资助标准：

鼓励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知识产权，凡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胜诉的，按专利侵权、纠纷赔偿金的 10% 给予资助，一家企业一个案件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胜诉但无诉讼费、无赔偿金的，每个案件资助 3000 元。

第十条 专利服务资助标准：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对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在济阳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独立核算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进行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5 万元。企业凭在济阳县税务部门缴纳的增值税完税证明，向县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专利管理资助标准：

（一）积极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每年设立三所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试点期 1 年，每个学校给予 5000 元经费支持，验收后支付。每年评选对青少年知识产权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优秀辅导教师 5 名，颁发荣誉证书。

（二）每年资助知识产权宣传橱窗 10 个，每个橱窗资助 500 元。

（三）每年组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集中培训。

第十二条 未列出资助标准的其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等项目，以及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局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县科学技术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专利创造部分：

申报济阳县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济阳县专利资助资金申报表》（一式两份），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并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缴费

收据、发明专利请求书原件；

（二）国内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文件或专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专利运用部分：

申报专利运用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济阳县企业购买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

（二）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授权发明专利购买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 购买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银行对账单原件及复印件；
6. 专利权变更后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7. 原专利权人身份证明。

第十五条 专利保护部分：

申报专利保护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济阳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报表》、《济阳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证明材料清单》纸件及电子版；

2. 证明材料：

（1）法人及个人身份证明：

本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县户籍居民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县在读学生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县户籍人员提供个人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判决书或调解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涉诉专利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4) 相关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专利服务业资助部分：

申报专利服务业资助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济阳县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济阳县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七条 专利管理资助部分：

申报济阳县知识产权工作优秀教师资助的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济阳县知识产权工作优秀教师申报书》；

2. 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八条 济阳县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知识产权宣传橱窗等实施项目计划管理，县知识产权局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制定具体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单位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向社会进行公示。由县科学技术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项目资助经费。项目实施采取过程控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强化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工作流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县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2. 受理与推荐。县知识产权局受理后，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推荐。

3. 专家评审。县知识产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专家，对

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4. 公示。评审结果经县科学技术局办公会审议，拟定资助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拨付资金。年度资助分批次集中受理、审核、拨付。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局共同进行管理。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兑现，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具体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按照县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会同县科学技术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且 3 年内不再享受资金支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